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0-15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

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罗长江回避表决

（二）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毅超回避表决

（三）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凯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

士，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照第四届董事会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确定第五届董事会：

- 1、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薪酬（税前）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公司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本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的背景，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2）】

五、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罗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长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勇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广州东方华服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04月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文芳女士的表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仇鹏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睿和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深圳市安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风控经理、西藏安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仇鹏先生拥有多年风控、法务和投资工作经验，尤其是投融资项目的法律咨询服务，熟悉公司资本运作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建设。已获得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裘爽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证券代表兼监事、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天津分公司客户经理。裘爽女士拥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曾牵头负责企业挂牌、上市辅导、融资与对外投资项目，策划股权激励项目，搭建公司法律事务体系。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法律从业资格证。已获得深交所、上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裘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凯敏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上海梵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二部。陈凯敏先生拥有丰富的 IPO 公司审计、外资公司审计，以及对外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陈凯敏先生尚未获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陈凯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